

2026年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丰台区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HT-FTWW-2026-003号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乙 方：天津大学

签订时间：2026年4月30日



**2026年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
丰台区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法定代表人：麻莉莉
联系人：陆天婵
电话：010-87017262

乙方：天津大学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
法定代表人：柴立元
联系人：张龙
电话：1382041285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丰台区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①继续完成新发现文物线索调查工作，对长辛店老街、宛平城等老城区进行二次拉网工作，完成不少于16处新发现文物线索的现场调查②继续完成54处新文物线索的系统录入工作③完成103处新发现文物认定文本编制，整理、录入所有调查资料、信息与原始数据，并进行普查数据质量审核；④梳理未认定为文物的线索情况并向其他行业部门进行移交。⑤开展新发现文物线索价值认定工作，为后期文物认定、名录公布奠定基础；⑥编纂丰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报告。⑦建立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与文物线索目录，梳理完成不可移动文物档案目录。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3. 服务进度：预计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丰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



查工作总报告的编纂工作，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评估会验收。

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 本合同
- (√) 中标通知书
- (√)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三普资料及其他基础资料；
2. 沟通协调现场调研勘察相关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服务费总额为：278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且专项经费到位后，支付项目服务费 80%：共计 2224000 元；

(2) 完成资料整理及报告编制，提交普查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服务费 20%，共计 556,000 元。

甲方支付上述任一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天津大学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账号：1036 0120 1090 008441

信用代码：12100000401359321Q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040XQ

台



06101

天



校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乙双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适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授予乙方的保密信息，以及保密信息中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失效。

5. 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内继续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解约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且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合同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需提交的资料及成果：

(1)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一处一表）；

(2)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认定文本》（一处一册）；



- (3) 《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汇总表》；
- (4) 2026 年度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四普”普查报告；
- (5) 丰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报告；
- (6) 全部文物点位历史照片、历史资料、口述史资料；
- (7) 其他需提交的成果。

2. 验收方式：整体成果需通过相关丰台区四普办、北京市四普办、全国四普办组织的验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修改后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三次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扣除成本后退还，对于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委托报酬，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按照丰台区四普办、北京市四普办、全国四普办的相关要求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工作基础资料，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相关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使用项目成果，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并取得同意，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除外。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做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政府政策变化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



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05%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而导致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主管部门收回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延迟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超过 15 日的，则乙方构成彻底违约，甲方有权单独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连续 3 次在工作中出现错误，则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以上赔偿金额以本合同到账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需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送达及接收文件。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廉洁从业等规定，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类似活动；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合同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设备材料等。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及服务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合同不符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不通过中间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或施加任何影响。

4. 甲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予以责任追



究；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技术附随：乙方对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一处一表）、《丰台区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汇总表》及其他提交材料提供技术附随，协助甲方完成四普工作验收。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